

《產品環保責任(受管制電器)規例》

本文件因應助理法律顧問於 2017 年 5 月 8 日的來信，就題述規例（下稱《受管制電器規例》）提供補充資料。

603 章第 34 條撤銷登記

本部察悉，《產品環保責任條例》(第 603 章)第 33 及 34 條(由《2016 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(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)(修訂)條例》(2016 年第 3 號條例)第 9 條增補)分別就供應商登記為登記供應商及撤銷有關登記的事宜訂定條文。本部亦察悉，《受管制電器規例》只就根據香港法例第 603 章第 33 條申請登記的相關運作細節訂定條文，但並無就第 603 章第 34 條所提述的撤銷登記的事宜訂定條文。請向議員解釋，第 603 章第 34 條所指的撤銷登記會如何處理。

2. 根據《產品環保責任條例》(第 603 章)(《責任條例》)新訂¹的第 34 條，環境保護署署長（署長）如信納某登記供應商已不再是供應商，須撤銷該供應商的登記。如環境保護署（環保署）收到某登記供應商書面通知有意終止其作為供應商的業務，或環保署在日常管理計劃時察悉有潛在個案，例如某登記供應商停止定期呈交申報，便會出現上述情況。環保署會就每宗個案採取所需行動，包括要求補充資料或核實相關業務狀況，以及通知有關供應商其登記的撤銷。

登記供應商須保留的紀錄

《受管制電器規例》第 15(2)條訂明，凡紀錄、發票、收據、送貨單、存貨紀錄或任何其他文件，載有充分詳情，使環境保護署署長能輕易核實《受管制電器規例》第 15(3)條所指明的關乎根據香港法例第 603 章第 38 條(由 2016 年第 3 號條例第 9 條增補)所須呈交的申報的事宜，登記供應商須保留該等紀錄、發票、收據、送貨單、存貨紀錄及文件。根據第 603 章第 38(4)及(7)條，沒有保留該等文件即屬犯罪。請提供資料說明該等文件為何，並請考慮在《受管制電器規例》中指明該等文件。

3. 《責任條例》新訂的第 38(4)條規定，凡登記供應商就某一公曆年內的期間呈交申報，該供應商須在該年之後的五年內，保留關於該申報的訂明紀錄及文件。條文旨在確保會有文件提供充份詳情，使署長能輕易核實根據《責任條例》新訂的第 38(1)條呈交的定期申報所載資料。相關文件主要包括供應商日常運作中涉及的「紀錄」、「發票」

¹ 提述為「新訂」的條文指由《2016 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(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)(修訂)條例》(2016 年第 3 號條例)第 9 條增補但尚未生效的條文。

「收據」、「送貨單」、「存貨紀錄」，但或同時會包括其他種類，載有所需詳情的文件。

根據香港法例第 603 章第 35(2)(b) 條及《受管制電器規例》第 28(2)(b) 條收據須載有的字句

根據香港法例第 603 章第 35(2)(b) 條(由 2016 年第 3 號條例第 9 條增補)，如某銷售商分發任何受管制電器予某消費者，該銷售商須向該消費者提供載有《受管制電器規例》所訂明的字句的收據。《受管制電器規例》第 28(2)(b) 條訂明，收據須載有《受管制電器規例》附表 2 所列的中文及英文字句。本部察悉附表 2 的標題為 "Wording Contained in Receipts" ("收據須載有的字句")，並察悉附表 2 載有一個收據的例子。鑒於以上所述，請澄清：

- (a) 如某銷售商在一宗交易中分發多於一類受管制電器予某消費者，可否在同一收據上載述多於一個受管制電器的類別；
及

4. 可以。正如《受管制電器規例》附表 2 底部訂明的例子所示，在出售空調機、洗衣機及電視機各一部的單一交易個案中，同一收據上須訂明就每部空調機、洗衣機和電視機各自所須繳付的循環再造徵費款額。

- (b) 為上述目的而提供的收據是否須包含附表 2 所述的例子。

5. 無此需要。《受管制電器規例》附表 2 內訂明的例子，只作說明用途。該附表的中英文文本中所用的標題「**Example—**」／「**例子—**」及其下文字採用較小的字體，旨在表明在該標題以下的文字，是收據所須載有字眼的舉例。

6. 在相關收據所須載有的具體字眼，視乎該交易所涵蓋的受管制電器類別。在該附表中詳列每個可能情況的具體字眼，既不必要，亦無甚作用。反之，該附表的正文中採用「**[適用的受管制電器類別]**：每部\$[附表 1 訂明的徵費額]」，已表明在收據載有的字句應如何訂明。

環境保護署
2017 年 5 月